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網址: <http://www.intellimarkai.com.hk>

建議發行上市紅利認股權證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初步認購價及認購日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屆時認股權證將到期）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倘若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初步認購價可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1元折讓約15.49%；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元折讓約16.67%。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19,535,61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163,907,123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悉數行使163,907,123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163,907,123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16.67%，而本公司收取之認購股款總額約為港幣98,34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i)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1.121元轉換為144,959,857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162,5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ii)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2803元轉換為77,151,49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21,625,562.88元之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於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述之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因此，倘認股權證即時獲悉數行使，有關行使將不會超出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最高數目為163,907,123股股份。自一般授權獲批准以來，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匯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認股權證。於該等情況下，如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認股權證。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00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每股港幣0.71元之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之市值為港幣14,200元，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之市值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則為港幣3,550元。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零碎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收市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竭力基準為欲收購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持有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擬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叢安隆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號碼為(852) 3665 8188。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之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票仍具所有權憑證效力，惟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之股票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可辦理換領手續。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可用作有效過戶、交收及結算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從而令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本公司擬將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收取之認購股款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45,000,000元(佔認購股款約46%)用於擴展其泳裝及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包括擴充其於中國內地東莞之生產廠房及勞動力；透過開發高端及功能性運動及瑜珈服裝產品以擴展其產品範圍；升級生產線、機械及IT系統，並聘請研究及設計人員開發新產品；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廣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及自有品牌產品，並專注於本集團於歐洲的現有主要客戶群，以及開發香港及內地市場；該等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在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刊登廣告，參加展覽及活動、與酒店、會所及健身室合作，安排快閃店及寄售；以及作為原材料及存貨的營運資金；預期將於18個月內悉數動用；
- (ii) 約港幣30,000,000元(佔認購股款約30%)用於擴展電子商貿及網上購物的業務運營，主要作為以現金購買存貨的營運資金，以提高週轉率及採購成本的折扣，從而提高利潤率；預期將於9個月內悉數使用；
- (iii) 約港幣17,000,000元(佔認購股款約17%)用於擴展放債業務；預期將於12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v) 約港幣6,000,000元(佔認購股款約6%)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如租金、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預期將於12個月內悉數動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股份將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認購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

買賣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遞交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其已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獨立公佈內宣佈。

實施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原有
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關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改為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股份買賣的櫃位.....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除權日(買賣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紅利 認股權證發行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
為5,000股

「本公司」 指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即為確定股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衛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張衛宏先生、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方曉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